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1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2011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林金桐	11	9	2	0	
邵太良	11	11	0	0	
吕启明	11	11	0	0	
陈世民	11	11	0	0	
张武平	11	10	1	0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在任全体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的情形。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列席了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在仔细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独立的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1年2月22日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对《亿阳信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7、因此，同意《亿阳信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2011年3月28日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对以下两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在日常商品购销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以及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公司未发生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a）、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3）、公司在《公司章程》、《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等相关文件中对对外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证监会56号、120号等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2、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110004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上述说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转让南京长江三桥10%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是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能够保证按期履行上述协议。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阳信通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2011年4月13日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13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13日。

（四）2011年9月16日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从2011年10月1日起变更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采用了未来适用法，适应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风险控制，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意本次变更。

三、关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2011年度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查并结合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作为独立董事，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我们对于2011年度公司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我们认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1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继续深入的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在健全经营管理机构、规范管理流程、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有较大提升，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运营管理水平。

2012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宝贵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努力树立并维护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独立董事：邵太良、吕启明、林金桐、张武平、陈世民

2012年3月26日